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關連交易  
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及  
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滙盈控股附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亨達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2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謹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速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緒言 .....	5
<b>關連交易</b> .....	6
澳門博彩及摩卡服務安排之背景資料 .....	6
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 .....	7
摩卡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 .....	10
關連交易之先決條件 .....	13
本集團之資料 .....	13
摩卡之資料 .....	14
御想之資料 .....	14
澳門博彩之資料 .....	14
訂立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	14
上市規則之含義 .....	15
股東特別大會 .....	16
推薦意見 .....	16
一般事項 .....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及摩卡服務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何博士」	指	何鴻燊博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EGL」	指	御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關連交易
「御想」	指	御想集團（澳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EGL之全資附屬公司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御想集團」	指	EGL及御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組成，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亨達」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何博士及其聯繫人士藍瓊纓女士、何猷龍先生、Lasting Legend Lt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保養服務」	指	御想將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就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而提供之售後服務，包括修正任何錯誤及提供備用零件（倘需要）

---

## 釋 義

---

「摩卡」	指	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Melco PBL Entertainment (Greater China) Limited (前稱Melco Entertainment Limited) 及何博士分別持有其80%及20%之權益
「摩卡服務安排」	指	御想與摩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包括三項獨立協議之服務安排，分別為御想向摩卡提供：(i)用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ii)用作進出控制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iii)用作電子博彩機之系統整合服務
「何猷龍先生」	指	何猷龍先生，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何博士之兒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服務」	指	系統整合服務及（如適用）保養服務
「該等服務安排」	指	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及摩卡服務安排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澳門博彩」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按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釋 義

---

「澳門博彩服務安排」	指	御想與澳門博彩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包括三項獨立協議之服務安排，分別為御想向澳門博彩提供：(i)用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ii)用作進出控制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iii)用作電子博彩機之系統整合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澳門旅遊娛樂」	指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按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服務」	指	御想將提供之服務，包括聯繫及促使其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開發、提供及裝置監察保安系統及博彩系統，以及設計及提供資訊科技專業知識，提升澳門博彩及摩卡之電腦設施及器材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以美元及澳門元計算之款額分別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

1.00美元	:	7.78港元
1.03澳門元	:	1.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 (主席)

何猷龍先生 (董事總經理)

徐志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字頂樓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關超然先生

羅嘉瑞醫生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及

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緒言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御想分別與澳門博彩及摩卡已按有條件基準訂立該等服務安排，根據該等服務安排，御想須向澳門博彩及摩卡提供之服務包括總值分別約69,020,000港元及142,580,000港元之系統整合服務及向澳門博彩提供總值約1,510,000港元之保養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刊發本通函旨在提供(i)有關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及摩卡服務安排(合併構成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有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點票方式)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 澳門博彩及摩卡服務安排之背景資料

EGL及御想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御想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七月開業以來,一直從事之業務為系統整合及主要向位於澳門及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客戶供應及提供各類軟件系統及硬件器材以及資訊科技服務。御想集團之客戶來自多個行業,包括博彩、零售、娛樂、酒店以至銀行及金融業之公司及企業。御想集團及澳門博彩之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御想集團與澳門博彩合共訂立五項獨立服務安排(不包括現時之一項),以向澳門博彩提供資訊科技之相關服務,而最近之一項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統稱為「過往澳門博彩安排」)。此外,根據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獨立服務安排,御想開始為摩卡提供資訊科技服務(「過往摩卡安排」)。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所訂立該等服務安排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分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

由於御想集團於上述過往服務安排中已展示其提供工程及服務之優良質素,亦與澳門博彩建立良好業務關係,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御想與澳門博彩訂立另一項服務安排(稱為「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以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各自之總值分別約為69,020,000港元及1,510,000港元。此外,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御想亦與摩卡訂立另一項服務安排(稱為「摩卡服務安排」),以提供總值約為142,580,000港元之系統整合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 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御想與澳門博彩訂立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各自之總值分別約為69,020,000港元及1,510,000港元。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各方 : 御想，作為服務供應者

澳門博彩，作為服務接受者

將提供之資訊科技  
之相關服務 : 御想將提供之服務包括：

- (i) 系統整合服務，包括聯繫及促使其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為澳門博彩開發、提供及裝置監察保安系統，例如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進出控制系統，及如電子博彩機之博彩系統，以及設計及提供資訊科技專業知識，以提升澳門博彩之電腦設施及器材；及
- (ii) 保養服務，包括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就多種硬件系統及器材提供持續保養及支援服務，例如修正任何錯誤及提供備用零件（倘需要）。保養服務為期一年，在有關系統及器材之裝置及兼容測試完成後，由御想提供之三個月免費保用期屆滿時起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 : 澳門博彩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須支付之代價乃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條款，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約為69,020,000港元（其中約52,050,000港元作為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費用，約40,000港元作為進出控制系統之費用及約16,930,000港元作為電子博彩機之費用）。

該等服務費用總額乃參照下列各項之市場成本而釐定：(i)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及(ii)御想根據過往澳門博彩安排估計耗用之人力資源。以過往澳門博彩安排與澳門博彩服務安排相比是由於上述向澳門博彩提供之系統整合服務所採用之系統、設施及備用零件與過往澳門博彩安排相若。御想於收到澳門博彩之訂單時，會確認所需之有關硬件系統、器材及人力資源，以向澳門博彩提供有關系統整合服務，並安排向供應商購買所需之硬件系統及器材。系統整合服務之代價基準，乃按照所需之硬件系統及器材（較供應商收取之費用有漲價，漲價幅度與御想一般與其他獨立客戶進行買賣時採用之幅度相若）、裝置費用及其他應付服務費用釐定。對澳門博彩而言，向澳門博彩提供之系統整合服務之代價並不優厚於其他獨立客戶所得者。

就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保養服務而言，服務費用總額約1,510,000港元乃參照下列各項之估計市場成本而釐定：(i)就維持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所需之估計數目備用零件；及(ii)御想於有關商定之服務期間（有關估計根據過往澳門博彩安排作出，並與澳門博彩服務安排相比）所耗用之資源。御想將向澳門博彩提供之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與市場費用及御想向其他獨立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且對澳門博彩而言並不優厚於其他獨立客戶所得者。

---

## 董事會函件

---

- 支付條款
- ：
- (i) 於訂立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時支付相等於作為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之有關服務費用50%之首期款項約26,025,000港元。有關服務費用之餘額將於下列日期分三期支付，金額分別相等於有關服務費用之30%、10%及10%：(a)有關系統之付運日期、(b)該等系統之裝置及兼容測試之完成日期及(c)於兼容測試完成後之三個月免費保用期屆滿日期。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條款及條件，該三個重要日期預期分別約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底、二零零六年二月初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初；
  - (ii) 於交付進出控制系統之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底）支付作為有關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總額約40,000港元；
  - (iii) 於訂立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時支付電子博彩機之系統整合服務之有關服務費用50%之首期款項約8,465,000港元，有關服務費用餘下50%將於交付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底）支付；及
  - (iv) 於三個月免費保用期屆滿時（預期約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初）支付保養服務之全數款額約1,51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澳門博彩服務安排項下，適用於不同硬件系統及器材之不同付款時間表，均與不同供應商向御想提供之有關條款以及御想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支付條款相符。由於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下之硬件系統及器材之所有權僅於有關服務費用獲悉數支付後，方會轉讓予澳門博彩，故倘澳門博彩未能支付費用（惟此事發生之可能性不大），御想即有權要求歸還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並就因澳門博彩未能支付費用而引致之損失索償。

其他條款 : 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履行須待下文「關連交易之先決條件」一段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摩卡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

除訂立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御想亦與摩卡訂立摩卡服務安排，以提供總值約為142,580,000港元之系統整合服務。摩卡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各方 : 御想，作為服務供應者  
摩卡，作為服務接受者

將提供之資訊科技之相關服務 : 御想將提供之服務包括：

- (i) 系統整合服務，包括聯繫及促使其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為摩卡開發、提供及裝置實時網上傳輸及監察保安系統，例如數碼監察攝影機系

---

## 董事會函件

---

統、指模進出控制系統，及如電子博彩機之博彩系統，以及設計及提供資訊科技專業知識，以提升摩卡角子之電腦設施及器材。

代價

： 摩卡根據摩卡服務安排須支付之代價乃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根據摩卡服務安排之條款，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約為142,580,000港元（其中約15,910,000港元作為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費用，約140,000港元作為進出控制系統之費用及約126,530,000港元作為電子博彩機之費用）。

該等服務費用總額乃參照下列各項之市場成本而釐定：(i)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及(ii)御想根據過往摩卡安排估計耗用之人力資源。以過往摩卡安排與摩卡服務安排相比是由於上述向摩卡提供之系統整合服務所採用之系統、設施及備用零件與過往摩卡安排相若。御想於收到摩卡之訂單時，會確認所需之有關硬件系統、器材及人力資源，以向摩卡提供有關係統整合服務，並安排向供應商購買所需之硬件系統及器材。系統整合服務之代價基準，乃按照所需之硬件系統及器材（較供應商收取之費用有漲價，漲價幅度與御想一般與其他獨立客戶進行買賣時採用之幅度相若）、裝置費用及其他應付服務費用釐定。對摩卡而言，向摩卡提供之系統整合服務之代價並不優厚於其他獨立客戶所得者。

---

## 董事會函件

---

- 支付條款
- ：
- (i) 於訂立摩卡服務安排時支付相等於作為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之有關服務費用50%之首期款項約7,955,000港元。有關服務費用之餘額將於下列日期分三期支付，金額分別相等於有關服務費用之30%、10%及10%：  
(a)有關系統之付運日期、(b)該等系統之裝置及兼容測試之完成日期及(c)於兼容測試完成後之三個月免費保用期屆滿日期。根據摩卡服務安排之條款及條件，該三個重要日期預期分別約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底、二零零六年二月初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初；
  - (ii) 於交付進出控制系統之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底）支付作為有關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總額約140,000港元；及
  - (iii) 於訂立摩卡服務安排時支付電子博彩機之系統整合服務之有關服務費用50%之首期款項約63,265,000港元，有關服務費用餘下50%將於交付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底）支付。

摩卡服務安排項下，適用於不同硬件系統及器材之不同付款時間表，均與不同供應商向御想提供之有關條款以及御想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支付條款相符。由於摩卡服務安排項下之硬件系統及器材之所有權僅於有關服務費用獲悉數支付後，方會轉讓予



---

## 董事會函件

---

### 摩卡之資料

摩卡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立，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一直從事租賃電子博彩機及向澳門娛樂場營辦商提供相關輔助管理服務之業務。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多份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有關本集團進行之集團重組及成立博彩合營集團之結果，摩卡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摩卡透過其於澳門之全資附屬公司摩卡角子管理有限公司，為澳門博彩於澳門經營之五個電子博彩機場所提供管理及相關服務，當中包括最近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中在澳門新麗華酒店開設之電子博彩機場所，全部均以「摩卡會」品牌經營。

### 御想之資料

御想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隸屬本集團之科技部，主要從事系統整合業務，及向主要位於澳門及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客戶供應並提供各類軟件系統及硬件器材以及資訊科技服務。御想之客戶來自多個行業，包括博彩、零售、娛樂、酒店以至銀行及金融業之公司及企業。

### 澳門博彩之資料

澳門博彩乃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澳門旅遊娛樂擁有大部分權益，而其董事總經理為何博士。澳門博彩已獲澳門政府指定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澳門經營賭場博彩業務之五家特許營辦商/次特許營辦商之一。

### 訂立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向澳門博彩及摩卡提供之服務為御想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可產生收益之交易，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此外，藉著向澳門博彩及摩卡提供科技系統及服務之優良往績，本集團將可進一步向於澳門之博彩及娛樂事業之其他潛在客戶推廣其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認為，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及摩卡服務安排之有關條款誠屬公平合理，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並於御想及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就上市規則而言，由於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博士擁有澳門博彩之母公司澳門旅遊娛樂之股本權益，並擔任澳門旅遊娛樂之董事，故澳門博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何博士擁有摩卡之股本權益，故摩卡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此外，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之規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及摩卡服務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由於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收益比率超過2.5%但少於25%，摩卡服務安排之收益比率為約35%，及澳門博彩及摩卡（視乎情況而定）就服務須支付之款項總額超逾10,000,000港元），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點票方式）之規定，方可作實。

何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2.67%股權權益）及其聯繫人士，分別為藍瓊纓女士、何猷龍先生（何博士之兒子）、Lasting Legend Ltd.（「Lasting Legend」）（由何猷龍先生控制之公司）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Better Joy」）（由何猷龍先生、何博士及由何猷龍先生創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基金Sharen Lo Trust分別擁有65%、23%及12%權益之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等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5,838,540股股份，其中約2.67%由何博士持有，約0.04%由藍瓊纓女士持有，約0.48%由何猷龍先生個人持有，約10.26%由Lasting Legend持有，約25.63%由Better Joy持有及約6.94%由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乃何博士持有27.78%股權及擔任董事之公司）持有。根據何博士於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之權益，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並非何博士之聯繫人士。因此，信德船務有限公司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關連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並由獨立股東酌情通過(以點票方式)批准關連交易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彼等獲委任就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亨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隨函附奉股東適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速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細閱(i)本通函第18頁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9至28頁載列之亨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亨達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亨達就關連交易給予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關連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關連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博士、何猷龍先生及徐志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字頂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及  
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關連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刊發之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9至28頁所載之亨達意見書，其中載有亨達就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提供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經考慮（其中包括）亨達於上述意見書所提及其考慮之因素及原因，以及亨達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關連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關超然 羅嘉瑞醫生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亨達就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供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及**  
**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關連交易之條款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關連交易，御想將向澳門博彩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並向摩卡提供系統整合服務。有關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而未有釋義之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澳門博彩為澳門旅遊娛樂之附屬公司，而由於 貴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博士擁有澳門旅遊娛樂之股份權益，並擔任澳門旅遊娛樂之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澳門博彩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摩卡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由於何博士擁有摩卡之股份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摩卡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之規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及摩卡服務安排各自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由於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收益比率超過2.5%但少於25%，及澳門博彩就澳門博彩服務安排須支付之款項總額超逾10,000,000港元，以及摩卡服務安排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收益比率為約35%，及摩卡就摩卡服務安排須支付之款項總額超逾10,000,000港元），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點票方式）之規定，方可作實。

何博士（實益擁有 貴公司2.67%股權權益）及其聯繫人士，分別為藍瓊纓女士、何猷龍先生（何博士之兒子）、Lasting Legend Ltd.（由何猷龍先生控制之公司）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由何猷龍先生、何博士及由何猷龍先生創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基金Sharen Lo Trust分別擁有65%、23%及12%權益之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等服務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及摩卡服務安排之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等服務安排之協議。吾等假設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於本函件刊發日期仍然如此。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作為吾等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之準確性之憑證，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有所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者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及完備性。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及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查核，亦無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吾等達致有關關連交易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訂立該等服務安排之理由

#### 貴集團之資料

目前，貴集團之業務大致上分為四個部門，分別為：(i)消閒及娛樂部；(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iii)科技部；及(iv)物業部。

EGL及御想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御想集團主要從事系統整合業務，及向主要位於澳門及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客戶供應並提供各類軟件系統及硬件器材以及資訊科技服務。御想集團之客戶來自多個行業，包括博彩、零售、娛樂、酒店以至銀行及金融業之公司及企業。御想集團及澳門博彩之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御想集團與澳門博彩合共訂立五項獨立服務安排，以向澳門博彩提供資訊科技之相關服務，代價分別約為 570,000美元（相等於約 4,430,000港元）、285,000美元（相等於約 2,220,000港元）、7,140,000美元（相等於約 55,550,000港元）、4,153,000美元（相等於約 32,330,000港元）及 50,927,000港元。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獨立服務安排，御想集團開始為摩卡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總代價約為 23,206,000港元。過往澳門博彩安排及過往摩卡安排（包括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進出控制系統及電子博彩機之系統整合服務及各自之保養服務）與該等服務安排相似。訂立過往澳門博彩安排及過往摩卡安排以及該等服務安排為御想集團一般業務活動之一部分並為貴集團帶來收入。

### 澳門博彩之資料

澳門博彩乃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已獲澳門政府指定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澳門經營賭場博彩業務之五家特許營辦商/次特許營辦商之一。鑑於御想將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向澳門博彩提供度身訂造之資訊科技相關系統及服務（包括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進出控制系統、電子博彩機及資訊科技專業知識），以提升賭場博彩業務所需之一切電腦設施及器材，貴集團將可展示其於提供該等服務安排項下類似系統整合服務之能力，從而向於澳門之博彩及娛樂事業之其他潛在客戶推廣其產品及服務。

### 摩卡之資料

摩卡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一直從事租賃電子博彩機及向澳門娛樂場營辦商提供相關輔助管理服務之業務。按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多份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有關 貴集團進行之集團重組及成立博彩合營集團之結果，摩卡成為由 貴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餘20%權益由何博士擁有。目前，摩卡透過其於澳門之全資附屬公司摩卡角子管理有限公司，為澳門博彩於澳門經營之五個電子博彩機場所提供管理及相關服務，當中包括最近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中在澳門新麗華酒店開設的電子博彩機場所，全部均以「摩卡會」品牌經營。

### 訂立該等服務安排之利益

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御想將向澳門博彩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  
(i)系統整合服務，包括聯繫及促使其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開發、提供及裝置監察保安系統，例如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進出控制系統，及如電子博彩機之博彩系統，以及設計及提供資訊科技專業知識，以提升澳門博彩之電腦設施及器材；及(ii)保養服務，包括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就多種硬件系統及器材提供持續保養及支援服務，例如修正任何錯誤及提供備用零件（倘需要）。保養服務為期一年，在有關系統及器材之裝置及兼容測試完成後，由御想提供之三個月免費保用期屆滿時起計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摩卡服務安排，御想將向摩卡提供之系統整合服務與上述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向澳門博彩提供之服務相同。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貴集團科技部之營業額約為154,799,000港元，佔 貴集團二零零四年總營業額37.9%。根據董事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御想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向澳門博彩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之總值約為76,000,000港元，佔 貴集團科技部之營業額約49.1%，或佔 貴集團二零零四年總營業額約18.6%。透過訂立該等服務安排，將為 貴集團提供一項對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之收益來源，亦將加強 貴集團科技部對 貴集團之收益貢獻。有見及此，吾等認為，訂立該等服務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i)御想、澳門博彩及摩卡之業務性質，及(ii)該等服務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澳門博彩安排及過往摩卡安排項下之交易類似，吾等認為訂立該等服務安排，以便向澳門博彩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以及向摩卡提供系統整合服務，乃屬御想之日常業務，將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此外，藉著從該等服務安排所獲得之經驗，以及向澳門博彩及摩卡提供科技系統及服務之優良往績（包括過往澳門博彩安排及過往摩卡安排），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可展示其於提供該等服務安排項下類似系統整合服務之能力，從而向於澳門之博彩及娛樂事業之其他潛在客戶推廣其產品及服務。鑑於(i)該等服務安排屬於 貴集團之業務，並將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及(ii)該等服務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澳門博彩安排及過往摩卡安排項下之交易類似，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能力根據該等服務安排向於澳門之博彩及娛樂事業之其他潛在客戶提供類似之系統整合服務，而訂立該等服務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代價及付款時間表

### A. 澳門博彩服務安排

澳門博彩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須向 貴集團支付之代價乃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乃有關御想向澳門博彩分別提供：(i)用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ii)用作進出控制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iii)用作電子博彩機之系統整合服務。

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條款，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約為69,020,000港元（其中約52,050,000港元作為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約40,000港元作為進出控制系統及約16,930,000港元作為電子博彩機）。該等服務費用總額乃參照下列各項之估計市場成本而釐定：(i)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及(ii)御想根據過往澳門博彩安排估計耗用之人力資源。就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條款中規定之保養服務而言，服務費用總額約1,510,000港元，乃參照下列各項而釐定：(i)就維持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所需之估計數目備用零件；及(ii)御想於有關商定之服務期間（有關估計根據過往澳門博彩安排作出，並與澳門博彩服務安排相比）耗用之資源。

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澳門博彩將支付下列各項：(i)於訂立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時支付相等於作為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之有關服務費用之50%首期款項約26,025,000港元。有關服務費用之餘額將於下列日期分三期支付，金額分別相等於有關服務費用之30%、10%及10%：(a)有關系統之付運日期、(b)該等系統之裝置及兼容測試之完成日期，及(c)於兼容測試完成後之三個月免費保用期之屆滿日期。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條款及條件，該三個重要日期預期分別約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底、二零零六年二月初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初；(ii)於交付進出控制系統之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底）支付作為有關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總額約40,000港元；(iii)於訂立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時支付電子博彩機之系統整合服務之有關服務費用50%之首期款項約8,465,000港元，有關服務費用餘下

50%將於交付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底）支付；及(iv)於三個月免費保用期屆滿時（預期約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初）支付保養服務之全數款額約1,510,000港元。

### **B. 摩卡服務安排**

摩卡根據摩卡服務安排須向 貴集團支付之代價乃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摩卡服務安排乃有關御想向摩卡分別提供：(i)用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ii)用作進出控制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iii)用作電子博彩機之系統整合服務。

根據摩卡服務安排之條款，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約為142,580,000港元（其中約15,910,000港元作為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約140,000港元作為進出控制系統及約126,530,000港元作為電子博彩機）。該等服務費用總額乃參照下列各項之估計市場成本而釐定：(i)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及(ii)御想根據過往摩卡安排估計耗用之人力資源。

根據摩卡服務安排，摩卡將支付下列各項：(i)於訂立摩卡服務安排時支付相等於作為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之有關服務費用之50%首期款項約7,955,000港元。有關服務費用之餘額將於下列日期分三期支付，金額分別相等於有關服務費用之30%、10%及10%：(a)有關系統之付運日期、(b)該等系統之裝置及兼容測試之完成日期，及(c)於兼容測試完成後之三個月免費保用期之屆滿日期。根據摩卡服務安排之條款及條件，該三個重要日期預期分別約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底、二零零六年二月初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初；(ii)於交付進出控制系統之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底）支付作為有關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總額約140,000港元；及(iii)於訂立摩卡服務安排時支付電子博彩機之系統整合服務之有關服務費用50%之首期款項約63,265,000港元，有關服務費用餘下50%將於交付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底）支付。

**C. 御想提供之與該等服務安排可資比較之服務**

董事會認為，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及摩卡服務安排各自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御想及 貴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缺乏與該等服務安排類似服務之價格範圍之公開資料，故吾等於判斷該等服務安排之代價及付款時間表是否公平合理時，乃依據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包括(i)二零零五年御想集團向多家公司（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與該等服務安排類似之服務（包括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進出控制系統及電子博彩機之系統整合服務及各自之保養服務）之八項交易（「獨立可資比較交易」）；(ii)過往澳門博彩安排及過往摩卡安排（統稱「過往安排」）；及(iii)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及摩卡服務安排各自之時間表（包括訂購之設施/器材/備用零件之項目及數量、定價、利潤率及應付供應商之單位及總成本）。除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及過往安排外，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貴集團並無根據其他交易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由於系統整合業之市況瞬息萬變，故吾等認為只涵蓋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之可資比較服務乃屬合理。由於吾等已審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可獲提供之可資比較項目，故吾等認為依據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及過往安排以達致吾等對該等服務安排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實屬公平合理。由於吾等會將所有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及過往交易之時間表與該等服務安排進行比較，故吾等認為缺乏公開資料不會影響吾等對有關該等服務安排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所作之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獨立可資比較交易之交易金額介乎約4,000港元至35,600,000港元不等，平均交易金額約為5,200,000港元，而過往安排之交易金額介乎約2,200,000港元至55,600,000港元不等，平均交易金額約為28,200,000港元。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及摩卡服務安排之交易金額分別約為70,530,000港元及142,580,000港元。雖然該等服務安排之交易金額遠較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及過往安排之交易金額為高，惟根據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及過往安排御想集團所用之系統及所提供之服務與該等服務安排相若，包括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進出控制系統及電子博彩機之系統整合服務以及有關保養服務。該等服務安排、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及過往安排項下之價格乃根據訂購數量按比例增加，而該等服務安排、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及過往安排項下設施/器材/備用零件之單位報價接近。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該等服務安排、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及過往安排之交易金額之差額乃由於該等服務安排項下之場地面積較過往安排及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大，而其單位成本則相若，從而導致該等服務安排所訂購之設施、器材及備用零件數量較多所致。吾等亦了解到，訂購之硬件數量乃由各項安排之客戶釐定。因此，吾等認為採用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及過往安排釐定該等服務安排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實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及摩卡服務安排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及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及摩卡服務安排各自之列表及協議。吾等注意到該等服務安排項下價格、項目及所訂購之數量均為固定，並已載於該等服務安排之列表內，而所訂購之數量由澳門博彩及摩卡根據場地面積釐定及協定。吾等已審閱並將該等服務安排之列表（包括訂購之設施/器材/備用零件之項目及數量、定價、利潤率及應付供應商之單位及總成本）與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及過往安排之列表（包括訂購之設施/器材/備用零件之項目及數量、定價、利潤率及應付供應商之單位及總成本）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根據該等服務安排訂購之設施/器材/備用零件項目以及 貴集團之供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應商各自應收之單位成本類似於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及過往安排項下所訂購者。然而，根據該等服務安排訂購之設施/器材/備用零件之數量較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及過往安排多，有關差額乃由於該等服務安排項下之場地面積較過往安排及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大所致。吾等注意到，該等服務安排以及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及過往安排之總價格乃根據應付供應商之費用及 貴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之其他行政及處理費用釐定。吾等亦發現，該等服務安排之利潤率與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及過往安排可資比較。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該等服務安排之代價實屬公平合理。鑑於(i)有關差額乃由於該等服務安排項下將安裝系統之場地面積所致；及(ii)該等服務安排、過往安排及獨立可資比較交易項下之單位成本及項目相若，故吾等認為訂購數量之差額不會影響吾等之意見。

此外，吾等注意到該等服務安排之付款時間表與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及過往安排項下之服務相同。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該等服務安排項下之付款時間表實屬公平合理。

經比較該等服務安排與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及過往安排之條款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該等服務安排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關連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與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合照

代表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黎家柱  
謹啓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董事詳情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G.B.S.

香港  
淺水灣道1號

何猷龍先生

香港  
布力徑35號

徐志賢先生

香港  
寶馬山道21號  
賽西湖大廈  
第4座13A室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香港  
半山區  
干德道11號  
美景台13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C.B.E., LL.D., J.P.

香港  
跑馬地  
黃泥涌峽道2號E1  
怡園

關超然先生，M.A. (CANTAB), F.C.A., F.H.K.S.A., C.P.A., J.P.	香港 麥當勞道6-8號 麥當奴大廈4A室
羅嘉瑞醫生，G.B.S., J.P.	香港 山頂 金馬麟山道22號 憩苑2A

### 3.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人士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 之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鴻燊博士	公司	7,298,456 (附註2)	117,912,694 (附註4)	11.12%
	個人	22,749,278	—	2.02%
何猷龍先生	公司	404,041,630 (附註3)	117,912,694 (附註4)	46.36%
	個人	5,432,612	—	0.48%
徐志賢先生	個人	5,400,000	—	0.48%
羅嘉瑞醫生	個人	2,000,000	—	0.18%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125,838,540股。
2. 由於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Sharikat Investments Ltd.、Dareset Ltd.及Lanceford Company Ltd.（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5%）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將被視作於7,298,4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Lasting Legen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6%）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被視作於115,509,0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Better Jo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3%）之65%已發行股本，故彼亦將被視作於288,532,6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Better Joy已發行股本之23%及65%權益。倘計入彼等透過Better Joy於股份持有之間接股權權益，則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56%及27.40%實際權益。

4.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Melco PBL Entertainment (Greater China) Limited（前稱「Melco Entertainment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Great Respect Limited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條款獲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於全數行使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時，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117,912,694股本公司股份。Great Respect Limited由何鴻燊博士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該信託之受益人為何鴻燊博士家族成員（包括何鴻燊博士、何猷龍先生及藍瓊纓女士）。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授出		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日期	屆滿日期		
何猷龍先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1.2025	1,800,000
徐志賢先生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0.50	32,612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1.2025	1,800,000

## (iii) 於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滙盈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滙盈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鴻燊博士	公司	7,384,651 (附註2)	2.96%
何猷龍先生	公司	4,232,627 (附註3)	1.70%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9,641,226股。
2. 由於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比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2.96%）已發行股本之65%，故彼將被視作於7,384,651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1.7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將被視作於4,232,627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於滙盈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滙盈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滙盈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個人	491,059 (附註)	0.20%

附註：—

何猷龍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1.00港元行使之實物交收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 (iii) 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iv)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聘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4. 擁有須予公佈權益之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 之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etter Joy (附註8)	公司	288,532,606 (附註2)	–	25.63%
Lasting Legend (附註8)	公司	115,509,024 (附註2)	–	10.26%
Great Respect Limited	公司	–	117,912,694 (附註3)	10.47%
何鴻燊博士	公司	7,298,456 (附註4)	117,912,694 (附註3)	11.12%
	個人	22,749,278	–	2.02%
何猷龍先生	公司	404,041,630 (附註5)	117,912,694 (附註3)	46.36%
	個人	7,232,612	–	0.64%
羅秀茵女士	家族	411,274,242 (附註6)	117,912,694 (附註3)	47.00%
SG Trust (Asia) Ltd	公司	–	117,912,694 (附註3)	10.47%

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 之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澳門旅遊娛樂 (附註9)	公司	–	85,880,758 (附註7)	7.63%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 (附註9)	公司	78,166,294	–	6.94%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公司	91,473,000	–	8.12%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5,838,540股。
- Better Joy及Lasting Legend所持有之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Melco PBL Entertainment (Greater China)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Great Respect Limited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條款獲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於全數行使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時，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117,912,694股股份。Great Respect Limited由何鴻燊博士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該信託之受益人為何鴻燊博士家族成員（包括何鴻燊博士、何猷龍先生及藍瓊纓女士）。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 由於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Sharikat Investments Ltd.、Dareset Ltd.及Lanceford Company Ltd.（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5%）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將被視作於7,298,4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Lasting Legen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6%）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被視作於115,509,0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Better Jo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3%）之65%已發行股本，故彼亦被視作於288,532,6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Better Joy已發行股本之23%及65%權益。倘計入彼等透過Better Joy於股份持有之間接股權權益，則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56%及27.40%實際權益。

6.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7.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根據兩份協議（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兩批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56,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各自有權按初步換股價分別為4.00港元及8.2港元認購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因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進行之股份拆細關係，上述4.00港元及8.2港元換股價已分別調整為2.00港元及4.1港元。倘澳門旅遊娛樂悉數行使上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則本公司須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合共63,658,536股股份。此外，22,222,222股股份（經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進行之股份拆細調整）將於未來適當時候（澳門政府向澳門氹仔之發展項目批授土地後）發行予澳門旅遊娛樂，作為收購奇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0%權益之部分代價。
8.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何猷龍先生分別為Better Joy及Lasting Legend之唯一董事。
9.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分別為澳門旅遊娛樂及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擔任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同意書

- (i) 下列為於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亨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亨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亨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v) 亨達已就本通函之刊印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印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文件，包括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均無撤回同意書。

## 7.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宣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或撤銷任何其他表決要求之前）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之任何股東，並代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持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相關權力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最少十分之一。

## 8. 競爭權益

何鴻燊博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之股本權益，亦為上述兩家公司之董事。由於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之業務包括於澳門之博彩及酒店業務，故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之該等業務可能會與本集團之博彩及酒店業務構成競爭。除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 9. 服務合約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 (ii)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已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源威先生，為香港、英國及威爾斯以及澳洲之認可執業律師。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iii) 亨達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8頁；
- (iv) 本附錄「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亨達之同意書；
- (v) 御想與澳門博彩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包括三項獨立協議之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分別為御想向澳門博彩提供：(i)用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ii)用作進出控制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iii)用作電子博彩機之系統整合服務；及
- (vi) 御想與摩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包括三項獨立協議之摩卡服務安排，分別為御想向摩卡提供：(i)用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ii)用作進出控制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iii)用作電子博彩機之系統整合服務。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茲通告（「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御想集團（澳門）有限公司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定義及詳情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刊發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御想集團（澳門）有限公司與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摩卡服務安排（定義及詳情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刊發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所持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中，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